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集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故提请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00 名调整为 199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32 万股调整为 631.7 万股。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王凌云、董事李林达、董事杜明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根林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199 名激励对象 6,317,00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王凌云、董事李林达、董事杜明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根林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